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審訴字第1006號

原告 許正尚

訴訟代理人 楊仲強律師

被告 鍾睿勝

被告 鍾彭素娥

被告 鍾逸庭

被告 鍾易樺

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地上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  
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  
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  
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  
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  
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地上權、永佃權涉  
訟，其價額以1年租金15倍為準；無租金時，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  
金利益之15倍為準；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以  
地價為準。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  
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  
77條之4、第77條之6亦定有明文。又當事人訴請確認抵押權、抵  
押債權不存在及塗銷抵押權登記，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  
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自應依該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最  
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另當事人請求  
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  
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

01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4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訴之  
02 聲明(詳如附表一),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58  
03 7,853元(詳如附表一),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203元,扣除已  
04 繳之25,017元,尚應補繳30,18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05 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  
06 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08 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12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4 書記官 鄭敏如

15 附表一:

壹、先位聲明		
訴之聲明	說明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一 確認被告鍾睿勝、鍾彭素娥、鍾逸庭、鍾易樺(下稱被告鍾睿勝等4人)就附表二所示之地上權不存在。	核屬因地上權涉訟,且該地上權並無租金之約定,依土地法第105條準用同法第97條之規定,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10%為限。參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17,971.2元,地上權設定面積分別為48、48、48、4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分別為1/2、公同共有1/2,系爭地上權之價額為2,587,853元(計算式:17,971.2×48×1/2×10%×15×4=2,587,853,元以下四捨五入),未逾地價22,300,416元(114年公告土地現值116,148元/平方公尺×48平方公尺×4人=22,300,416元),應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	2,587,853元
二 被告鍾睿勝等4人應就附表二所示之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		
三 確認被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商銀)就附表二所示之抵押權不存在。	系爭地上權之價額為2,587,853元(計算式同上),系爭地上權所設定抵押權之擔保債權額為200萬元,擔保之債權額低於系爭地上權之價額,應以擔保之債權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	200萬元。
四 被告合庫商銀應就如附表二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先位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587,853元 計算式:2,587,853元+200萬元=4,587,853元		
貳、備位聲明		

(續上頁)

01

訴之聲明 (說明及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均同上)	
一	被告鍾睿勝等4人就附表二所示之地上權應予終止。
二	被告鍾睿勝等4人應就附表二所示之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
三	確認被告合庫商銀就附表二所示之抵押權不存在。
四	被告合庫商銀應就如附表二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小結：先、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相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587,853元。	

02

### 附表二：

03

系爭土地	桃園市○○區○○段○○○段0000000地號				
編號	1	2	3	4	5
權利人	鍾睿勝	鍾彭素娥	鍾逸庭	鍾易禪	合庫商銀
登記次序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收件年期	99年	99年	99年	99年	85年
登記日期	99年6月25日	99年6月25日	99年6月25日	99年6月25日	85年6月22日
權利種類	地上權	地上權	地上權	地上權	抵押權
字號	壠登字第260870號	壠登字第260870號	壠登字第260870號	壠登字第260870號	中字第022025號
權利範圍	2分之1	共同共有2分之1	共同共有2分之1	共同共有2分之1	全部1分之1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不定期限	不定期限	不定期限	85年6月17日至115年6月16日
地租	依照契約約定免租	依照契約約定免租	依照契約約定免租	依照契約約定免租	x
設定權利範圍	48平方公尺	48平方公尺	48平方公尺	48平方公尺	地上權全部
證明書字號	99壠他電字第5567號	99壠他電字第5568號	99壠他電字第5570號	99壠他電字第5570號	空白字第6609號
權利標的	x	x	x	x	地上權
標的登記次序	x	x	x	x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擔保債權總金額	x	x	x	x	最高限額新臺幣200萬元